

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温县财政局

温县医疗保障局

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温卫〔2023〕28号

关于印发温县保障群众多样化用药需求 十项举措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人民群众的用药需求越来越多样化和个性化,为进一步提高我县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提升药品科学化管理水平,更高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现将《温县保障群众多样化用药需求十项举措》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将适时对措施落地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对于执行不力的相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温县保障群众多样化用药需求十项举措

一、医疗机构合理配备医保目录内药品。县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各医疗机构临床用药行为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医保目录内药品有需必采，按需配备。对于暂时无法纳入本医疗机构供应目录，但临床确有需求的药品，可纳入临时采购范围，建立绿色通道，简化程序、缩短周期、及时采购。（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二、医疗机构足量配备群众需求的原研药品。各医疗机构要优化药品管理制度和流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动态掌握同品种集采中选药和非中选药使用比例，在完成国家、省、区域联盟集采任务的前提下，对群众有需求的原研药确保库存足量。医师开具处方时，充分给予患者用药知情权和选择权，满足不同群众用药需求。（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

三、建立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依托大型配送公司或大型零售连锁药企，构建常态化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鼓励三级以上医疗机构和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加大药品储备力度。卫健和医保部门建立短缺药品信息互通和应对机制，通过省短缺药品直报系统，及时分析药品短缺原因、短缺程度和短缺范围，分级分类采取应对措施。（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优化医疗机构特需药品供应渠道。对于住院患者急需且我县暂无供应的药品，医疗机构要积极协助患者县域外购药。医保部门优化患者外购药品流程，减少申请、审批环节，方便群众便捷购药并及时报销。对于住院期间所有外购药品，符合医保报销政策的，必须纳入住院费用一并报销。对于非急需而采购周期长的药品，医疗机构要通过互联网医院、微信公众号或医院官网等建立药品预约购买渠道。方便群众先预约再购药，让信息“多跑腿”，群众“少跑路”。（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

五、完善“门慢特”患者用药保障机制。建立门诊重症慢性病、门诊重特大疾病和门诊特定药品用药保障机制，医疗机构对医保目录内药品要储备充足，保障供应。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各定点医疗机构不允许出现拒收门诊重症慢性病患者情况。对“门慢特”患者较集中的医疗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为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医保结算服务。（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委）

六、推进药品“双通道”供给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和药店“双通道”供药保障模式，完善“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纳入标准，扩大“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范围。建立统一的处方流转平台，逐步实现定点医疗机构电子处方顺畅流转到定点零售药店。参保患者在定点药店购药可即时结报，享受和在医疗机构同样的医保报销待遇。（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委）

七、保障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用药安全。医疗机构要针对老年人、儿童、孕产妇等特殊人群，强化用药安全管理。建立老年患

者用药管理制度，针对不同风险水平的老年患者采取分级管理措施，加强用药交代和提醒，避免用错药，提倡“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为老年患者提供上门送药服务。遴选儿童用药时(仅限于药品说明书中有明确儿童适应症和儿童用法用量的药品)，可不受“一品两规”和药品总品种数限制，拓宽儿童用药范围，促进精准用药。针对孕产妇特点，要重点关注孕产妇禁用慎用药，努力实现“最小有效剂量、最短有效疗程、最小毒副作用”，最大限度减少对孕产妇和胎儿的影响。(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

八、规范配送公司药品配送环节。加强对我县医疗机构药品配送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配送行为，提高药品配送到位率和及时率。对于长期配送率低、信用差的企业，给予通报约谈。医疗机构对集采药品配送不及时的配送企业要及时上报，医保、卫健部门视情况给予处理。(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委)

九、提升零售药店药品供给能力。鼓励零售药店扩大和完善经营范围，促进经营的药品品种科学化、多元化，满足不同群众用药需求，加大对从业人员的教育、指导和培训，从“购、储、管、销”四个环节，加强零售药店制度化、规范化管理，不断规范药品经营行为，提升零售药店供给能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

十、广泛开展合理用药知识宣传。多角度、多渠道开展合理用药知识宣传，让群众深刻了解正确的用药知识，提高群众安全

用药意识。医疗机构深入基层，定期举办义诊和药学科普知识宣教，帮助群众解决生活中遇到的用药难题。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家庭医生对辖区群众的用药指导和药学科普，充分利用新媒体，提高宣传效率，营造合理、安全用药的良好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